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品勢委員會簽到表

一、開會日期：109年4月1日 時間：上午10時00分

二、開會地點：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456號5樓)

三、主持人：連召集人榮華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召集人	連榮華	連榮華	
副召集人	蘇效堯	蘇效堯	
委員	曾瑞香	曾瑞香	
委員	張瀚文	張瀚文	
委員	李山龍	李山龍	
委員	吳奇霖	請假	
委員	洪榮志	洪榮志	
委員	蔡介溪	蔡介溪	
委員	鄭紹宏	請假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品勢委員會簽到表

一、109年4月1日 時間：上午10時00分

二、開會地點：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456號5樓)

三、主持 人：連召集人榮華

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秘書長	戴淑華	戴淑華	
裁判委員召集人	王文賢	王文賢	缺席
裁判組	劉祖望	劉祖望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09 年第 2 次 品勢暨武藝發展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1 日 星期六 上午 10 點 00 分

貳、地點：本會六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連召集人榮華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提案討論：

紀錄：劉祖望

案由一：制訂本會品勢裁判資格檢定暨管理辦法，提請審核。

說明：

一、本會品勢裁判擬比照對打裁判資格檢定暨管理辦法制訂品勢裁判資格檢定暨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檔案如附件一

案由二：109 年度本會品勢裁判資格檢定管理辦法及講習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核。

說明：

一、109 年度本會品勢裁判資格檢定管理辦法及講習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檔案如附件二

案由三：討論 108 年度品勢裁判講習會成績審查及晉升，提請審核。

說明：

一、本會 108 年度依規定辦理全國品勢裁判講習會（桃園、高雄），業已辦理完畢，成績及晉升相關資料已彙整在案。
二、本案提請委員討論。如附件三。

決議：審核後通過

案由四：有關 2020 年世界品勢錦標賽國家代表隊參加 2020 無錫世界盃跆拳道錦標賽，提請討論。

說明：

一、2020 年世界品勢錦標賽因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影響已於 109 年 3 月 9 日世盟公告取消。
二、2020 年 10 月仍有 2020 無錫世界盃跆拳道錦標賽，此賽事亦為世盟年度計畫之品勢世界性賽事。

三、為使已選出之國家代表隊選手仍保有國際參賽機會，擬由本次選出之代表隊選手參加本項賽事。

決 議：照案通過

柒、 臨時動議

捌、 散會：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品勢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草案）

109年4月1日品勢暨武藝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品勢裁判制度，提高我國品勢跆拳道裁判素質，培養品勢跆拳道裁判人才，提升我國品勢跆拳道技術水準，特依據中華民國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一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辦理跆拳道品勢裁判資格、級別、核定、進修、晉級、管理及獎懲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

第三條 跆拳道品勢裁判級別及職務任用原則：

- 一、C級品勢裁判：得應聘擔任道館、訓練站、社團、鄉鎮(市)區、縣市級比賽品勢裁判職務。
- 二、B級品勢裁判：除擔任前款之品勢裁判職務外，得擔任全國性各種分齡比賽裁判職務。
- 三、A(國家)級品勢裁判：除擔任B、C級品勢裁判職務外，得遴聘擔任全國比賽品勢裁判，並經本會甄選參加國際性品勢裁判研習活動。

第四條 跆拳道品勢裁判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資格，方得申請參加品勢裁判講(研)習會及其測驗。

- 一、年滿20歲以上並具有本會跆拳道三段以上資格。
- 二、具有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
- 三、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 四、對跆拳道運動規則嫻熟。
- 五、未違反本章則第六條各款事項規定者。

第五條 申請品勢裁判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向本會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四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品勢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 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犯殺人罪。
 - 五、經縣市委員會(協會)或本會停權者。
 - 六、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七、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相關規定。
 - 八、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相關規定。
- 第七條** 前條申請人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辦理之全國性講習會，完成講習會課程，始得參加測驗，其應完成至少 32 小時之時數。前項講習會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
- 第八條** 跆拳道品勢裁判資格與晉級，應由本會品勢暨武藝發展委員會審核，並請競賽裁判委員會派員列席協助。
- 一、C 級品勢裁判：具跆拳道三段以上，且經本會品勢裁判講習會測驗合格後核發 C 級品勢裁判證。
 - 二、B 級品勢裁判：
 - (一) 具本會核發四段以上資格。取得跆拳道 C 級品勢裁判證滿 2 年。需連續參加 2 次講習不得中斷，並在縣市或地方之比賽執法至少達 8 次以上。2 年內未受紀律處分者。
 - (二) 曾參加亞洲運動會前三名、世界品勢跆拳道錦標賽前三名、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二名。
 - (三) 通過本會品勢裁判講習會測驗合格後核發 B 級品勢裁判證。
 - 三、A 級品勢裁判：
 - (一) 具本會核發五段以上資格。取得跆拳道 B 級品勢裁判證 3 年以上，需連續參加 2 次講習不得中斷，並具從事品勢裁判實務 12 次以上，且三年內未受紀律處分者。
 - (二)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
 - (三) 通過本會講習會測驗合格後核發 A 級品勢裁判證。

第九條 品勢裁判講（研）習會之學、術科課程、科目、研習時數及測驗合格標準。（附件一）

各級品勢裁判講（研）習會，應以連續方式實施之，並得同時辦理晉級之審核與測驗。各級品勢裁判每年依各級品勢裁判資格參加講習會，講習期間缺課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第十條 各級品勢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之。學、術科測驗應以學科筆試、術科實務操作方式併同辦理，學、術科測驗成績均應達到本會所定合格標準，且無第六條所列情事規定者，方發給各該級別品勢裁判證。證照由本會陳報中華體總核備、登錄及統一製發，本會轉發。各級品勢裁判講（研）習證明書，由本會核發。

品勢裁判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核准字號。
- 二、姓名。
- 三、照片。
- 四、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
- 五、發證之特定體育團體名稱。
- 六、發證日期。

第十一條 國際品勢裁判之甄選，由本會品勢暨武藝發展委員會依據世界跆拳道規定，自本會 A 級品勢裁判人員中，遴選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再陳請本會理事長推薦參加國際跆拳道品勢裁判講習會。

- 一、取得 A 級品勢裁判證滿 2 年以上。
- 二、具有國際五段以上之段證者。
- 三、擔任全國跆拳道比賽執法品勢裁判 6 次以上。
- 四、自費出國能力者。
- 五、通曉英文（檢附英文檢定證明）

第十二條 各級品勢裁判對於所參加之講（研）習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結果有疑議者，得於收到測驗成績結果次日起 7 天內，以書面向本會申請複查。本會於收到申請複查案日起 15 日內，應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第十三條 各級品勢裁判證照有效期間四年（以發照日期為準），效期屆滿前3個月、或晉級取得跆拳道段位者，得向本會申請換發證照。

申請換發證照者，應於效期內參加本會舉辦講（研）習或專業進修課程，其講（研）習進修時數累計48小時以上，始得申請換發證照。若擔任本會講（研）習會講師（座）者，則其授課時數應以加倍計之。專業進修課程得含國內相關學、術科課程、亞洲或世界跆拳道組織辦理之相關講（研）習課程時數。

證照逾期未換發者，則應重新參加各級別品勢裁判講（研）習，並經測驗合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各級品勢裁判經本會判處停權者，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晉級品勢裁判講（研）習會，停權期滿後，方得申請參加證照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合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第十四條 品勢裁判之獎勵事項，除擔任各種比賽獲得主辦單位敘獎外，本會品勢暨武藝發展委員會得依據各級類品勢裁判之優異表現審核推薦，由本會或報請上級機關、團體獎勵之。

第十五條 凡品勢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持之各級品勢裁判證照應予撤銷，且不得再參加各級品勢裁判講（研）習會。

- 一、違反第六條各款情事規定。
- 二、偽造文書，資料造假不實。
- 三、行為不檢，敗壞運動風氣，違反運動倫理道德，經本會紀律委員會查證屬實並受懲處者。
- 四、擔任品勢裁判執法期間，怠忽職守而使比賽失去公平、公正。
- 五、轉讓，出借或出租品勢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 六、其他不法情節者

第十六條 本會為長期培育跆拳道品勢裁判人才，每年需將各級品勢裁判講（研）習會列為年度計畫，並於舉辦各級品勢裁判講（研）習會前1個月，將實施計畫陳報教育部、中華體總核備，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辦理成果、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有關資料等陳報教育部、中華體總備查。

- 第十七條 本會每年舉辦全國性品勢裁判講（研）習會至少舉辦1次。前條所定C級品勢裁判講習會，本會可委託地方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 第十八條 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檢定合格者，由本會發給品勢裁判證，並依國體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由本會造冊及建立品勢裁判資料庫妥善保存。
- 第十九條 國際品勢裁判證照經世界跆拳道判處停止活動年數，或撤銷者，本會等同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品勢暨武藝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體總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品勢裁判講習
學術科課程及授課時數配當表**

科目	級別/時數 課程內容	C 級品勢裁 判	B 級品勢裁 判	A 級品勢裁 判
		32 小時	32 小時	32 小時
共同科目	國家體育政策	必修	必修	必修
	性別平等教育	必修	必修	必修
	品勢裁判術語(專項外語)	必修	必修	必修
	品勢裁判職責與素養	必修	必修	必修
	品勢裁判倫理			
	品勢裁判心理學			
專業科目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資訊科技運用)	必修	必修	必修
	最新競賽規則	必修	必修	必修
	專項運動品勢裁判技術 (資訊科技運用)			
	品勢裁判執法判例分析	必修	必修	必修
術科	品勢裁判訓練	必修	必修	必修
	品勢裁判實務演練	必修	必修	必修
總計		32	32	32
及格標準		70	80	85
備註	授課最低時數如下： 一、 C 級品勢裁判：總時數至少 32 小時。 二、 B 級品勢裁判：總時數至少 32 小時。 三、 A 級品勢裁判：總時數至少 32 小時。			

109 年度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品勢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109 年 4 月 1 日品勢暨武藝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以下簡稱本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跆拳道品勢裁判制度，提高我國跆拳道品勢裁判素質，培養跆拳道品勢裁判人才，提升我國跆拳道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本會各級跆拳道品勢裁判級別與檢定資格，如附件一。
- 四、實施期程：109 年 10 月至 12 月。

五、實施方式：

(一) 辦理單位

各級品勢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品勢裁判講習會，本會可委託地方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二) 辦理場次

全國品勢裁判講習會 1 場。

(三) 辦理時程及地點(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

全國品勢裁判講習會：109 年 11 月於國立體育大學(暫定)

(四) 申辦程序

本會研提申辦計畫，並經本會品勢暨武藝發展委員審議通過後，於品勢裁判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講習會結束後四十五日內，應檢具辦理成果、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有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

(五) 參加各級品勢裁判講習費(含檢定)，申請補發、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全國品勢裁判講習會：新臺幣 3000 元整(含餐費)。
2. 補發、換證與展延：新臺幣 300 元整。

(六) 講習課程

各級品勢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

科（含技術操作），其授課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二。

（七）講習時數

申請參加品勢裁判檢定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全國品勢裁判講習會：至少三十二小時。

（八）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規定課程時數，學科（佔 30%）、術科【含評分（40%）、品勢（30%）】測驗均須達附件二所訂之最低標準，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品勢裁判資格者，由本會發給品勢裁判證照。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品勢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犯殺人罪。
- （五）經縣市委員會(協會)或本會停權者。
- （六）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七）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相關規定。
- （八）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相關規定。

七、申請參加品勢裁判檢定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八、成績複查

- （一）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
- （二）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品勢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 （一）品勢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

，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品勢裁判證效期之展延，並繳交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歷年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需繳交良民證正本)，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二)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跆拳道聯盟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3. 世界跆拳道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4.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5. 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

(三) 本會品勢裁判講習人數：

各級品勢裁判：250 人。

一、報名繳費方式及截止日期：

(一) 採線上報名網址：

(二) 繳費方式：一律以郵政劃撥繳交報名費：

1. 郵政劃撥：帳號 19534421，戶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2. 如多筆報名費彙整為一筆劃撥，請於劃撥單左側的通訊欄位逐條註明參加講習學員姓名以利協會會計人員勾稽銷帳。
3. 郵政劃撥收據請匯款人自行留存查核，影印本送至協會。如需協會開立報名費收據者，請於劃撥單通訊欄位中註明。
4. 因應無紙化作業一律採用電子檔案上傳，另劃撥單收據正本請自行保存以利查核。

(三) 資料不全者(如報名費、照片未繳者)，經通知於 7 日內未補完畢者，一律不予以受理報名。

(四) 受理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如無正當理由，無故缺席者，一律不予退費，如因故無法參加，須於活動開始 7 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退費，扣除行政手續費 200 元及相關費用後，其餘退還。

講習期間本會提供相關講習地點週邊之住宿、交通資訊，請自行處理住宿事宜(如附件三)。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環保杯。

全國品勢裁判：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

(五) 各級報名截止日，以線上填單日期、時間為準，請上傳劃撥單(電子檔)、

相片、段證影本(jpg 檔)，。

(六) 報到時繳交資料如下：

- 1、新訓人員及晉升人員（晉升卡於現場填寫繳交其他相關資料），另需繳交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歷年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需繳交良民證正本)。
- 2、各級參加學員之品勢裁判證。

十一、品勢裁判證補(換)發

- (一) 持有品勢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 品勢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再行參加各級品勢裁判講習會，並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二、國外品勢裁判證換證

- (一) 取得國際總會所核發等同同級品勢裁判證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者，需繳交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歷年無違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需繳交良民證正本)，予以換發本會證書。未依本會合法程序取得國際證照者不予認定。
- (二) 持國際總會所核發國際品勢裁判證換發本會品勢裁判證者，經國際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者，本會等同辦理。

十三、品勢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品勢裁判證，並通知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 取得品勢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
-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品勢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十四、其他事項

- (一) 參加各級品勢裁判講習會者缺課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 各級品勢裁判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三) 各級品勢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四)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五) 各級品勢裁判經本會判處停權者，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晉級品勢裁判講(研)習會，停權期滿後，方得申請參加證照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合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六)如未參加該年度裁判講習(國際，國內均可)，該年度不予派任
十五、本計畫經本會品勢暨武藝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
運動總會審核，轉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品勢裁判講習會
品勢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

參加本會舉辦品勢裁判講習會基本條件如下

- 六、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 七、 對跆拳道運動規則嫻熟。
- 八、 未違反本章則第六條各款事項規定者。

各級品勢裁判另須具備下列資格：

次序	品勢裁判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 級品勢裁判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具跆拳道 <u>三段</u> 以上，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二	B 級品勢裁判	1、具本會核定跆拳道B級品勢裁判資格者 2、取得C級品勢裁判證2年以上，需參加兩次講習且不得中斷兩年，並在縣市或地方之比賽執法至少達8次以上，二年內未受紀律處分者。可報名參加B級品勢裁判講習考試，經考試合格者由本會核發B級品勢裁判證 3、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前三名、世界品勢跆拳道錦標賽前三名、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二名。
三	A 級品勢裁判	1、具本會核定跆拳道A級品勢裁判資格者 2、具本會核發五段以上資格。取得跆拳道B級品勢裁判證三年以上，需參加兩次講習且不得中斷兩年，並具從事品勢裁判實務12次以上，且三年內未受紀律處分者。可報名參加A級品勢裁判講習考試，經考試合格者由本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A級品勢裁判證。 3、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

■ 申請品勢裁判資格檢定者，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並具備表列資格之一者。

■ 各級講習人員如連續兩次(年)未參加講習不得晉級考試，需重新連續講習二次，經考試合格者方可晉升。

附件二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品勢裁判講習學術科課程及授課時數配當表

科目	課程內容	級別/時數		
		C 級品勢裁判	B 級品勢裁判	A 級品勢裁判
學科	共同科目	32 小時	32 小時	32 小時
		國家體育政策	必修	必修
		性別平等教育	必修	必修
		品勢裁判術語(專項外語)	必修	必修
		品勢裁判職責與素養	必修	必修
	專業科目	品勢裁判倫理		
		品勢裁判心理學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資訊科技運用)	必修	必修
		最新競賽規則	必修	必修
		專項運動品勢裁判技術 (資訊科技運用)		
術科	品勢裁判執法判例分析	必修	必修	必修
	品勢裁判手勢訓練	必修	必修	必修
	品勢裁判實務演練(技術操作與體能)	必修	必修	必修
總計		32	32	32
及格標準		70	80	85
備註	授課最低時數如下： 品勢裁判：總時數至少 32 小時。			

附件三

A、B、C 級講習交通資訊

一、體育大學：



1. 自行前往：

- 開車至林口下交流道後，沿文化一路往桃園龜山方向行駛約四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 由台北出發行經台一線往桃園方向，途中右轉青山路一段，接往青山路二段後，左轉文化一路行駛約 500 公尺即可抵達本校。

2.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方法如下：

A. 公車

- 三重客運 1211、1211B(台北市政府--長庚大學)：可直達國立體育大學。
→時刻表
- 桃園客運 202(體育大學--工四工業區) 固定班次發車、一日來回共 22 班，可直達國立體育大學。→時刻表
- 桃園客運 5065(桃園--體育大學)：固定班次發車、一日來回 4 班，可直達國立體育大學。→時刻表
- 三重客運 603(長庚大學--丹鳳捷運站)：可直達國立體育大學。→時刻表
(2019/7/15 日起更新路線)

- B. 桃園捷運: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國立體育大學):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國際會議中心。
- C. 高鐵:高鐵青埔站(桃園):搭乘高鐵至桃園站下車後轉搭桃園捷運至 A7 體育大學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國際會議中心。
- D. 客運:搭乘國道客運(統聯、國光等)至林口站下車後可轉搭公車或搭乘桃園捷運至體大 A7 站下車後，走路約 15~20 分鐘可到達國際會議中心。

停車資訊：

1. 本校為開放性校園，只要有停車格的位置皆可停車(除職員專用車格)。
2. 由於本校停車位數量有限，建議盡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大眾交通工具行駛路線、票價查訊

汎航通運 (2000、2001、2003、2004)

三重客運 (1210、1211、603)

桃園客運(202、5065)

桃園捷運

台灣高鐵

附件四

A、B、C 級講習住宿資訊

一、體育大學璞園

國立體育大學璞園教育訓練中心住宿收費標準

房間型式	身分別 本校教職員 工生及校友 (限本人入 住)	團體		一般人士						
		訂價	平日、假日	平日	假日	平日	假日			
單床套房	1700 元	1200 元	1400 元	1550 元	1550 元	1700 元				
雙床套房	1700 元	1200 元	1400 元	1550 元	1550 元	1700 元				
三人套房	2000 元	1400 元	1600 元	1800 元	1800 元	2000 元				
四人套房	2200 元	1550 元	18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2200 元				
五人和式 套房	2500 元	1800 元	2000 元	2250 元	2250 元	2500 元				
尊榮套房	3500 元	2450 元	2800 元	3150 元	3150 元	3500 元				
團體住宿	住宿費訂價每人每晚 400 元 (10 人以上)									
30 人 會議室	分早、中、晚三時段，每時段收費 1500 元。									
70 人 會議室	分早、中、晚三時段，每時段收費 2500 元。									
120 人 會議室	分早、中、晚三時段，每時段收費 3500 元。									
備註：										
一、凡欲借用本訓練中心住宿者，悉依本訓練中心借用規定事項辦理。										
二、單床套房配置一張雙人床、雙床套房配置二張單人床；和室套房則配置五套和室寢具，和室套房每加一人加收 300 元。										
三、所有房間均有冷氣空調、衛浴設備及電視。(團體住宿除外)										
四、住宿日以每日下午 3 時至翌日上午 11 時為一日計算，逾時 1 小時以內者，以 100 元計收；超過 4 小時者，以全日收費 (進住時間下午 3 時以後，退房時間上午 11 時以前)。										
五、假日定義：1.每月週五及週六。2.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日。3.寒假及暑假(依本校行事曆為主)。										

訂房專線:璞園教育訓練中心 | TEL: 03-3283201 轉 5111

二、長庚會館

產品簡介／服務內容

全年全部優惠價實施中，單日住房時間為當日 14:00 起至隔日 12:00 止。(訂房需預保留至 21:00, 23:59 過後無故不到自動取消，跨年當日恕無折扣)

我們擁有以下房型可供住客選擇

經濟單人房 Single Room	單張單人床 標準衛浴設備	NT\$ 1,100 / 晚	
商務單人房 Deluxe Single Room	單張雙人床 標準衛浴設備	NT\$ 2,000 / 晚	
精緻雙人房 Double Room	單張雙人床 標準衛浴設備	NT\$ 2,000 / 晚	
商務雙人房 Twin Room	兩張單人床 標準衛浴設備	NT\$ 2,000 / 晚	
商務三人房 Triple Room	三張單人床 標準衛浴設備	NT\$ 2,380 / 晚	
甜蜜家庭房 Family Room	單人床雙人床各一 標準衛浴設備	NT\$ 2,380 / 晚	
溫馨家庭房 Deluxe Double Room	兩張雙人床 標準衛浴設備	NT\$ 2,800 / 晚	

桃園市龜山區文昌三街 89 號(林口長庚醫院旁)

訂房專線：03-3962929 訂房傳真：03-3961515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09 年度全國品勢裁判講習課表(草案)

地點：國立體育大學(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日期	10月XX日	10月XX日	10月XX日	10月XX日
時間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一
08:10 10:00	08:00 報到編組 09:00 品勢裁判組 09:00 開訓典禮 09:20 張理事長火爐 09:20 品勢裁判制度 10:00 說明	2020 品勢競賽規則 (二)	公認品勢計分演練	學科、術科 (手勢、狀況處置) 督訓組、裁判組
10:10 12:00	2020 品勢競賽規則 (一)	帕拉/沙灘 品勢競賽規則介紹	自由品勢評分演練	結業典禮 張理事長 火爐
12:00 13:00		午	餐 (休息)	
13:00 14:50	品勢演練	品勢演練	品勢裁判倫理與職責	賦歸
15:10 17:00	品勢演練	品勢演練	品勢裁判手勢訓練	
17:00 18:00		晚	餐 (休息)	
18:10 20:00	比賽觀摩及分析 裁判組、督訓組	比賽觀摩及分析 裁判組、督訓組	比賽觀摩及分析 裁判組、督訓組	

督訓官：

世界品勢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名單
公認品勢

自由品勢

年齡	組別	姓名
12歲-14歲	男子個人	王敍名
	女子個人	黃芊瑜
15歲-17歲	男子個人	李秉翰
	女子個人	郭彥妤
30歲以下	男子個人	馬允中
	女子個人	李婕瑜
40歲以下	男子個人	呂承恩
	女子個人	陳燕亭
50歲以下	男子個人	鄭紹宏
	女子個人	呂文玲
60歲以下	男子個人	廖運正
	女子個人	張瀚文
65歲以下	男子個人	黃陞國
65歲以上	男子個人	陳雙俠

年齡	組別	姓名
12歲-14歲	男子團體	王敍名
		王敍帆
		陳孝澤
	女子團體	吳庭瑜
		蕭宇彤
		黃芊瑜
15歲-17歲	男子團體	李秉翰
		裝安保
		游睿澤
	女子團體	簡湘玲
		許珮旼
		黃雅莉
30歲以下	男子團體	陳靖
		黃奕承
		李晟綱
	女子團體	張芸瑄
		李婕瑜
		李映萱
30歲以上	男子團體	吳建璋
		呂承恩
		江仲賢
	女子團體	陳思妤
		陳文怡
		張瀚文

年齡	組別	姓名
17歲以下	男子個人	柯翔碩
		徐悠然
		簡言浩
	混合團體	陳歆雅
		許筑甯
		鄭丞佑
17歲以上	男子個人	簡言浩
		梁長厚
		蘇佳恩
	女子個人	徐語澤
		林泳潔
		林禹翰
	混合團體	梁長厚
		蘇佳恩